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对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92），原份额转为 A 类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份额。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50%，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C 类基金份额另收取销售服务费率 0.40%/年。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收取赎回费率 1.50%，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及相关公告等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附件：《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全文	媒体	全文	媒介	
P4-P7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买卖基金</u>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p> <p>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p> <p>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p> <p>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p>	P4-P8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u>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p> <p>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p> <p>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u>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p>	根据最新法规情况及新增份额类别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p> <p>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p> <p>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9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10-P11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新增份额类别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10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12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u></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P16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8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新增）</u></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17-P18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19-P20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新增，以下依序调整)</u></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最新法规
P18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p>	P20-P21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p>	根据最新情况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u>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删除）</u>。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20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22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P21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23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p>	根据最新法规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23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p>	P25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p>	根据最新情况
P27-P28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9-P30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u></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9-P30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u>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u>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删除，以下依序调整)</u></p> <p>(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p>	P31-P32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p> <p>.....</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u>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u>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p> <p>(9) <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新增，以下依序调整)</u></p> <p>.....</p>	根据最新法规
P35-P36	<p>六、 表决</p> <p>.....</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p>	P37-P38	<p>六、 表决</p> <p>.....</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p>	根据最新法规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九、<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47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49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u></p>	根据最新法规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51-P52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53-P54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u>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
P54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56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55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57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依序调整）；</u></p> <p>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P55-P56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p>	P57-P58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3、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u></p>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u></p> <p><u>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u></p> <p><u>(新增, 依序调整)</u></p> <p>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56-P57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五、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p> <p><u>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删除)</u></p>	P59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五、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u>履行适当程序后</u>，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p>	根据最新法规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 <u>媒体</u> 上公告。		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 <u>媒介</u> 上公告。	
P5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6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P6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 <u>媒体</u> 上。	P6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登载在指定 <u>媒介</u> 上。	新增份额类别设置描述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63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65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新增)</u></p>	根据最新法规
P64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6、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p> <p>.....</p>	P66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及<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6、<u>基金份额取消分类</u>或类别发生变化;</p> <p>.....</p>	根据最新情况
P67-P68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69-P70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u>方可执行, <u>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p> <p>.....</p>	根据最新法规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P70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P72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新增）</u>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根据最新法规
P7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P73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并公告之日止。	根据最新情况
P73-P93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75-P96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最新法规、情况及新增份

原合同 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 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额类别 设置描 述